

乐金化学广州分公司 RTS1#-4#生产线改造及 RTP3#-11#生产线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编制单位：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二零一九年七月

建设单位：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负责人：李新

电 话：13642757632

邮 编：510663

地 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泰大道 59 号

编制单位：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法人代表：YANG DOWEON

项目负责人：李新

电 话：13642757632

邮 编：510663

地 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泰大道 59 号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1
2.1 法律法规.....	1
2.2 验收技术规范.....	1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2.1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3
3.2.2 工程组成.....	3
3.3 主要原辅材料.....	10
3.4 水源.....	10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2
4.2 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5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5

5.2 环评批复	17
6. 验收评价标准	20
6.1 废水验收评价标准	20
6.2 废气验收评价标准	20
6.3 噪声验收评价标准	21
6.4 总量控制指标	21
7. 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22
7.1 质量保障体系	22
7.2 监测分析方法	22
8.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3
8.1 生产工况	23
8.2 监测内容	23
8.3 监测结果	25
8.3.1 废水监测结果	25
8.3.2 废气监测结果	25
8.3.3 噪声监测结果	26
8.4 监测结果分析	29
8.4.1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29
8.4.2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29
8.4.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30
9. 环境管理检查	30
9.1 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30

9.2 环境管理机构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31
9.3 环境保护设施实际完成及运行情况	31
9.4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31
9.5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32
10. 结论与建议	36
10.1 项目概况	36
10.2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37
10.3 验收监测结果	37
10.5 结论	38
10.6 建议	38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穗开审批环评[2018]203 号

附件 2 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69

附件 3 排放口登记回执

附件 4 危险废物回收合同

附件 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1. 项目概况

乐金化学广州分公司 RTS1#-4#生产线改造及 RTP3#-11#生产线扩建项目位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泰大道 59 号 G1、G2 厂房。RTS1#-4#生产线改造项目在原址利用原有的生产车间进行生产，RTP3#-11#生产线扩建项目利用 LGD 生产车间进行扩建，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RTS1#-4#生产线改造项目中原有 RTS1#-4#线的产品、设备、人员均无变动，但工艺增加了喷码工艺，原辅料增加了酒精、墨水溶剂、稀释剂，生产时间由原来的 300 天增至 350 天。RTP3#-11#生产线扩建项目新增偏光板 1710 万张/年，并贴附于 LCD TV 液晶面板，新增 99 人，在厂内就餐，依托 LGD 食堂，不在厂内住宿。两班制，一班 8 小时。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乐金化学广州分公司 RTS1#-4#生产线改造及 RTP3#-11#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泰大道 5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偏光板				
设计生产能力	1710 万张/年				
实际生产能力	1710 万张/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3 月 20 日-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中绿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市中绿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3.8 万元	比例	8.8%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43.8 万元	比例	8.8%

<p>项目建设过程简述</p>	<p>2018年4月，委托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申报《乐金化学广州分公司 RTS1#-4#生产线改造及 RTP3#-11#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018年9月28日，取得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乐金化学广州分公司 RTS1#-4#生产线改造及 RTP3#-11#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2019年1月25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竣工；</p> <p>2019年1月26日至2019年4月20日，对项目环保工程进行调试；</p> <p>2019年3月20日至2019年3月21日，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监测；</p>
<p>验收范围与内容</p>	<p>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位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泰大道59号G1、G2厂房。乐金化学广州分公司在 RTS1#-4#生产线新增喷码工艺及清洁工艺；工作时间由原来的300天增至350天。并于现址扩大生产规模，新增 RTP3#-11#生产线，共9条生产线。使用原有 G1 生产车间及 LGD G2 生产线空置场地进行建设，不需进行土建施工，只进行车间改造。</p> <p>项目新增生产设备：下板贴附机9台，上板贴附机9台。</p> <p>环保设施：静电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2套、依托 LGD 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套、依托 LGD 的三级化粪池。</p>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原环评审批部门文件等要求，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在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乐金化学广州分公司 RTS1#-4#生产线改造及 RTP3#-11#生产线扩建项目验收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订);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及生态环境部第1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

2.2 验收技术规范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4)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5) 广东省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9)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乐金化学广州分公司 RTS1#-4#生产线改造及 RTP3#-11#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4月);

(2)《关于乐金化学广州分公司 RTS1#-4#生产线改造及 RTP3#-11#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穗开审批环评[2018]203号)。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原址进行生产，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东面隔新阳东路 53m 为石桥村，南面隔开泰大道 84m 为喜星电子和新谱（广州）电子有限公司，西面隔 139m 为其他厂房，北面隔厂内道路（宽 20m）为乐金显示（中国）有限公司（第 8.5 代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生产基地）。

RTS1#-4#生产线改造项目车间主要包括生产线区、纵向切割区、原料区、成品区，生产线区位于生产车间中部，原料区位于车间东部、成品区位于车间西部、纵向切割区位于车间北部。

扩建项目 RTP3#-11#生产线使用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原有 G1 生产车间及 LGD G2 生产线车间。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技术改造项目 RTS1#-4#生产线的平面布置见图 3-2，扩建项目 RTP3#-11#生产线的平面布置见图 3-3 和 3-4，企业四至见图 3-5。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偏光板生产，具体产品规模见表 3-1。

表 3-1 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生产线名称	环评产量（张/年）	实际产量（张/年）
偏光板	RTP3#-11#	1710 万	1710 万

3.2.2 工程组成

本项目为改扩建工程，RTS1#-4#条生产线改造项目在原址利用原有的生产车间进行生产，RTP3#-11#生产线扩建项目利用 LGD 生产车间进行扩建，总投资 500 万元，RTS1#-4#条生产线改造项目原有 RTS1#-4#线的产品、设备、人员均无变动，但工艺增加了喷码工艺、原辅料增加了酒精、墨水溶剂、稀释剂，生产时间由原来的 300 天增至 350 天。RTP3#-11#生产线扩建项目新增 1710 万张/年偏光板。具体工程组成见表 3-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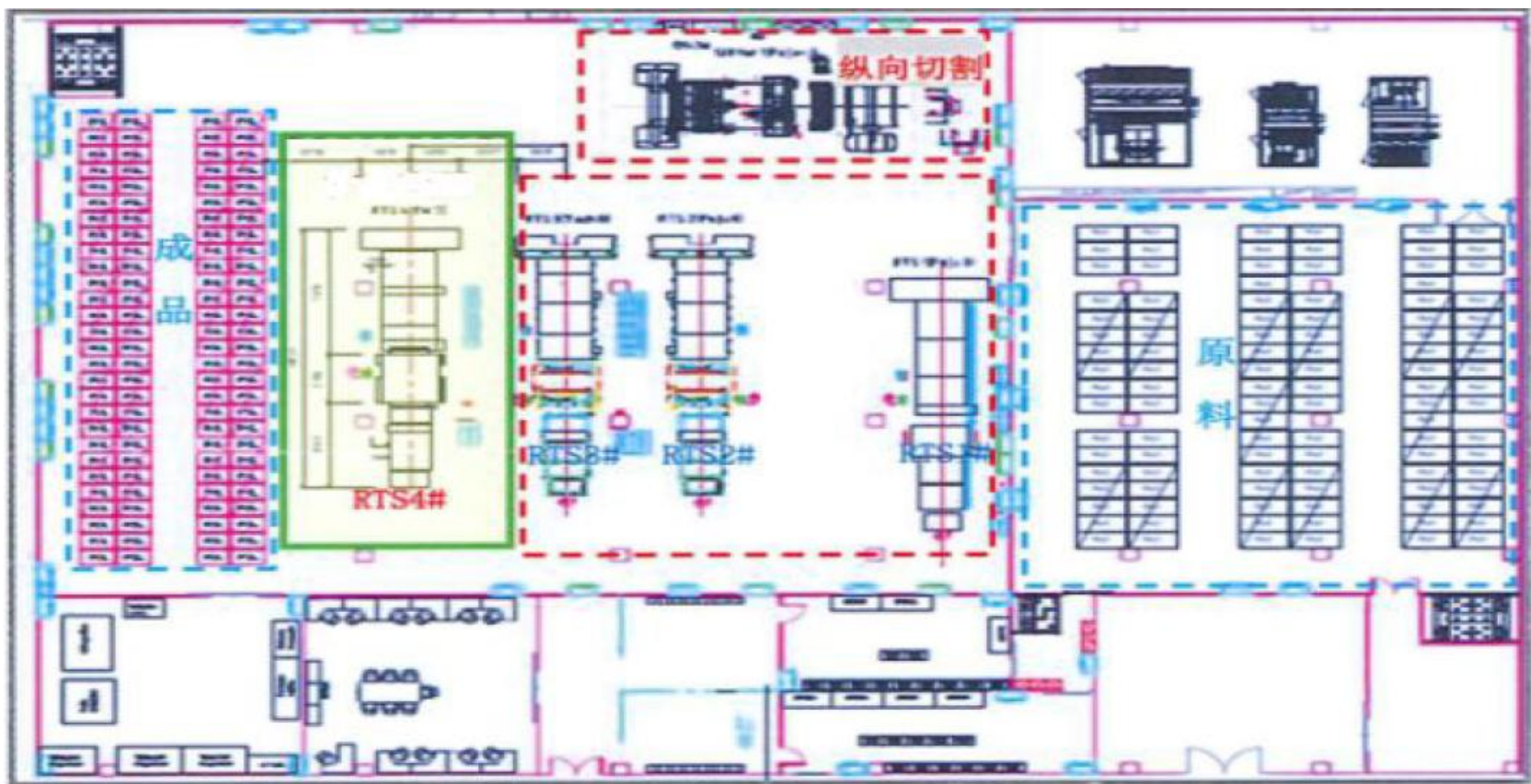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 RTS1#-4#生产线的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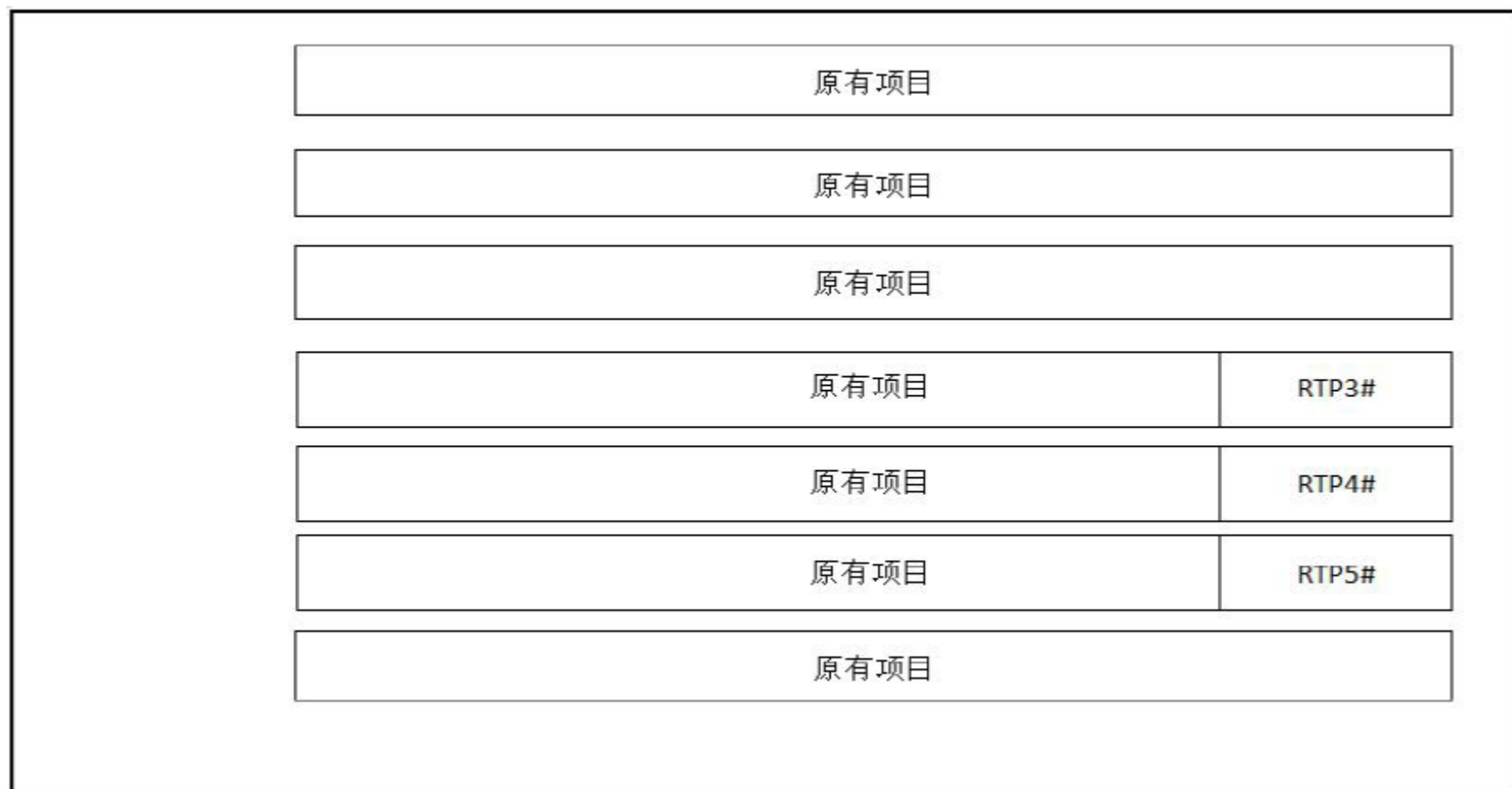


图 3-3 扩建项目 G1 房 RTP3#-5#生产线的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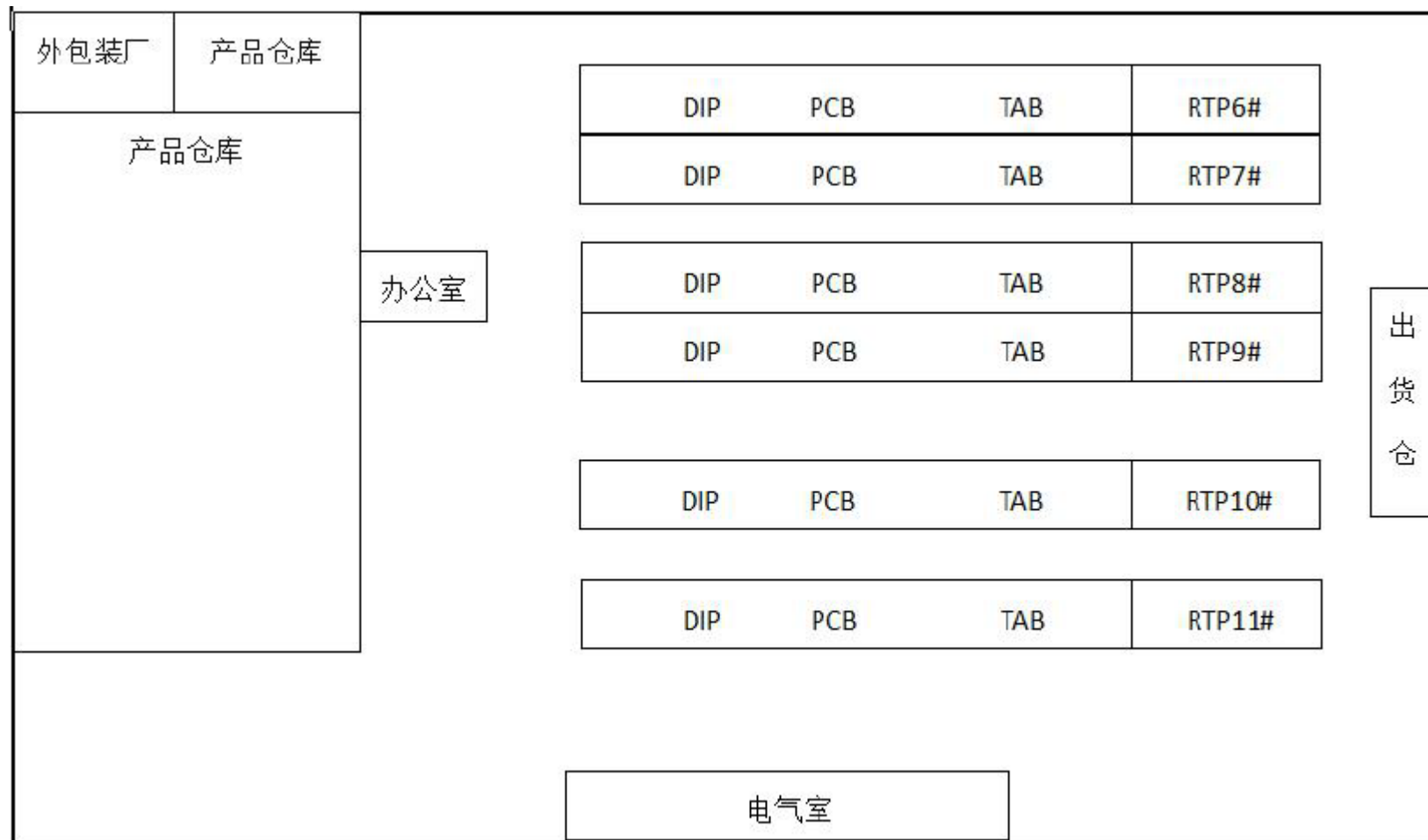


图 3-4 扩建项目 G2 房 RTP6#-11#生产线的平面布置图



图 3-5 项目四至图

表 3-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RTS1#-4#生产线新增喷码工艺及清洁工艺；并于现址扩大生产规模，新增 RTP3#-11#生产线，共 9 条生产线		RTS1#-4#生产线新增喷码工艺及清洁工艺；并于现址扩大生产规模，新增 RTP3#-11#生产线，共 9 条生产线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给排水系统	供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依托 LGD 现有排水设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工程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	
	通风工程	设中央空调供冷	RTS1#-4#生产线改造项目依托原有的通风措施，RTP3#-11#生产线扩建项目的生产线设在 LGD CP 产线中间，依托 LGD 的中央空调，不进行管理。	
储运工程	仓库 1 个		依托 LGD 的危废仓库 1 个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RTS1#~4#	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	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 2 套
		RTP3#~11#	3#~5#一套活性炭吸附，6#~11#一套活性炭吸附	3#~11#生产线擦拭的有机废气经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高空 15 米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现有三级化粪池		现有三级化粪池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和废包装材料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合格产品和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和废包装材料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合格产品和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交肇庆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表 3-3 主要新增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线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RTP3#-11#生产线	下板贴附机（42" 至 65"）	4（台）	4（台）
	下板贴附机（32" 至 49"）	3（台）	3（台）
	下板贴附机（42"）	1（台）	1（台）
	下板贴附机（60" 至 86"）	1（台）	1（台）
	上板贴附机（42" 至 65"）	4（台）	4（台）
	上板贴附机（32" 至 49"）	3（台）	3（台）
	上板贴附机（42"）	1（台）	1（台）
	上板贴附机（60" 至 86"）	1（台）	1（台）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为外购,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新增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	主要成分	年使用量
RTS1#-4#生产线				
1	偏光板卷材	宽度: 0.5 米~1.2 米 长度: 1000 米~2000 米, 厚度: 160 微米	聚乙烯醇 (PVA) 和醋酸纤维素膜 (TAC) 薄膜	1002 万米
2	酒精	20kg/桶	乙醇 (100%)	2.4 吨
3	墨水溶剂	1kg/瓶	80%树脂和色粉, 20%的溶剂, 溶剂主要为醋酸乙酯, 乙酸乙酯	0.146 吨
4	稀释剂	1kg/瓶	乙醇(10%)、丁酮(90%)	0.875 吨
RTP3#-11#生产线				
1	偏光板卷材	/	聚乙烯醇 (PVA) 和醋酸纤维素膜 (TAC) 薄膜	1283 米
2	酒精	/	乙醇	6 吨/年(其中 3#-5# 生产线使用量为 2.0t/a, 6#-11# 生产线使用量为 4.0 t/a)

3.4 水源

项目生产工艺不使用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用水有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员工生活用水量约 2772 吨/年, 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494.8 吨/年。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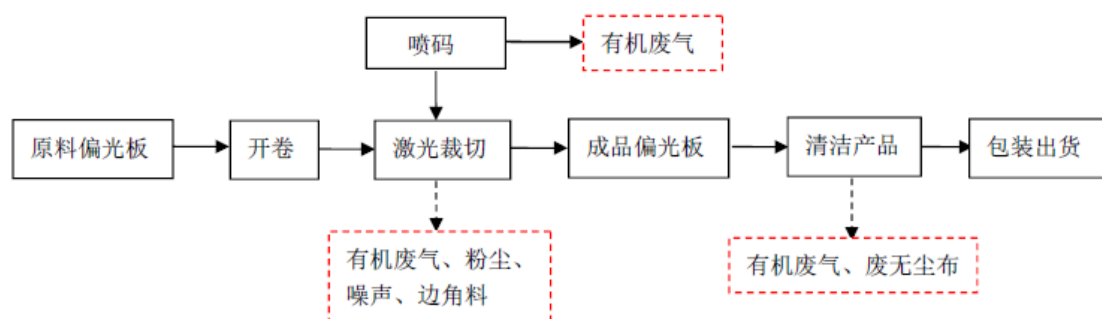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 RTS1#-4#生产线改造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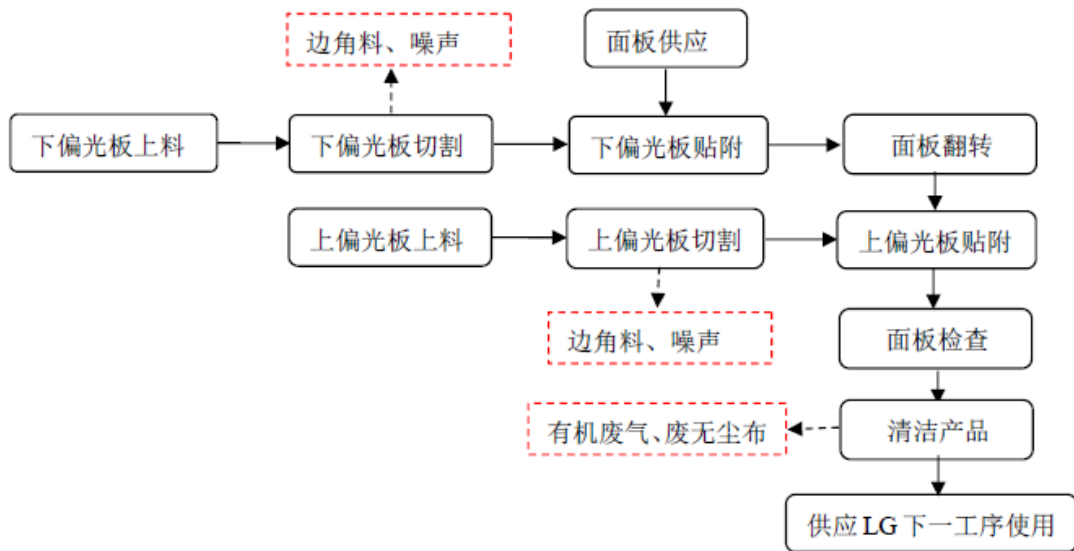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 RTP3#-11#生产线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项目 RTS1#-4#生产线改造项目工艺流程说明:

- 1、南京总公司给广州分公司（即建设单位）提供原料偏光板。
- 2、广州分公司（即建设单位）将大规格的原料偏光板送入激光裁断机中拆切成小规格的偏光板后，进行喷码。
- 3、RTS1#-4#生产线的原料经裁切成小规格的产品后经无尘布蘸取酒精擦洗（根据产品的洁净度确定是否需要清洁，清洁时间为 4h/d）后即可包装出货。裁切设备一天清洁两次，时间为 2h/d，清洁时间共 6h/d。

(2) 项目 RTP3#-11#生产线扩建项目工艺流程说明:

- 1、下偏光板切割：根据尺寸切割出一定规格的偏光板；
- 2、下偏光板贴附：对 LGD 供应过来的面板进行下偏光板贴附；
- 3、面板翻转：对贴附好下偏光板的面板翻转并运送到上板贴附机；
- 4、上偏光板切割：根据尺寸切割出一定规格的偏光板；
- 5、上偏光板贴附：对面板进行上偏光板贴附；
- 6、面板检查：人工检验合格后使用无尘布蘸取酒精擦洗（根据产品的洁净度确定是否需要清洁，清洁时间为 4h/d）后交由 LG 下一工序使用。裁切设备清洁时间为 3h/d。清洁时间共 7h/d。

产污环节:

废水: RTS1#-4#生产线改造项目及 RTP3#-11#生产线扩建项目不产生工艺废

水；RTS1#-4#生产线改造项目无新增员工，故无新增生活污水；RTP3#-11#生产线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99 人，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 LGD 现有排水设施。

废气：RTS1#-4#生产线改造项目生产时间由原有的 300 天增至 350 天，RTS1#-4#生产线改造项目激光裁切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粉尘会增加；RTS1#-4#生产线改造项目喷码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清洁过程中会产生乙醇废气（以 VOCs 计）。原有项目 RTP1#，2#生产线的生产时间（300 天）不变。RTP3#-11#生产线扩建项目的裁切设备为刀具，刀切过程中常温及稳定下进行，偏光板成分主要是聚乙烯醇（PVA）和醋酸纤维素膜（TAC）薄膜，在常温下不会分解，故刀切过程无有机废气及粉尘产生；清洁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乙醇废气（以 VOCs 计）。

噪声：贴附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固废：RTS1#-4#生产线改造项目生产的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油墨瓶、酒精废铁桶、废无尘布；危险废物：活性炭吸附处理 RTS1#-4#生产线改造项目生产喷码及清洁工艺产生的废气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RTP3#-11#生产线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无尘布及废活性炭。

3.6 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批复生产线 RTP3#~5#位于 G1 车间，RTP6#~11#生产线位于 G2 车间，生产过程中，两个车间生产的不良品酒精擦拭废气分别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生产时，所有的不良品擦拭均集中在 G1 车间进行，所以 RTP3#~11#生产线不良品擦拭的有机废气经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在原有厂房及 LG 厂内进行生产，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

4.2 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 LGD 现有排水设施，即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至萝岗中心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南岗河。

2. 废气

本项目不设锅炉和柴油发电机等设备。

RTS1#-4#生产线改造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激光裁切产生的粉尘，喷码产生的 VOCs；使用无尘布蘸取酒精清洁设备及产品产生的乙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入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引至楼顶 15m 高空排放。粉尘废气达到广东省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 达到广东省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

RTP3#-11#生产线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刀切以及贴附工序一体化的设备，扩建项目刀切过程中常温下进行，故扩建项目刀切过程无废气产生。一体化设备使用一段时间后，使用无尘布蘸酒精清洁，清洁过程中由于酒精的挥发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 (VOCs)。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LGD 现有 15 米废气排放口排放。经处理后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广东省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

经过治理后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

RTS1#-4#生产线改造项目不新增设备、工艺，故不新增噪声源，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执行原环评批复要求 (批文号：穗开环影字【2015】59 号)；RTP3#-11#生产线扩建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的设备噪声。

通过采取适当降噪、基础减振、墙体隔音、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来降低噪声。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GDHCHJ20190169) 中的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RTS1#-4#生产线改造项目增加废油墨瓶、酒精废铁桶以及废无尘布；RTP3#-11#生产线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

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无尘布以及废活性炭。

项目固废处置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吨/月）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1.2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不合格产品	1.03	统一收集回收利用
3	废包装材料	0.672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废边角料	0.53	统一收集回收利用
5	废活性炭	0.05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8.8%。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2 套静电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由广州市中绿环保有限公司设计及安装，所有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表 4-2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及验收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水	办公生活污水	pH、SS、BOD、COD	依托 LGD 的三级化粪池	0
2	废气	RTS1#-4#有机废气	VOCs、颗粒物	2 套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	17
		RTP3#-11#有机废气	VOCs	活性炭吸附装置	20
3	噪声	设备噪声		降噪、基础减振、墙体隔音、距离衰减	1.0
4	固废	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合格产品、废边料）		统一回收利用	0
		危险废物		委托肇庆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1.8

5.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为了满足客户的要求及提升产品质量，乐金化学广州分公司拟在 RTS1#-4# 生产线新增喷码工艺及清洁工艺；工作时间由原来的 300 天增至 350 天。并于现址扩大生产规模，新增 RTP3#-11# 生产线，共 9 条生产线。使用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原有 G1 生产车间及 LGD G2 生产线空置地进行建设，不需进行土建施工，只进行车间改造。此次 RTS1#-4# 生产线改造及 RTP3#-11# 生产线扩建项目新增投资约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3.8 万元。

2、环境质量现状

（1）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在不同时期的监测时间南岗河水质有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除 pH 值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外，其他各项指标均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要求，说明南岗河水质较差。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表明，除了乐金化学（广州）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所在区域的中心监测点的监测指标 PM₁₀2018 年 4 月 19 日的日平均浓度超标外，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各项因子均达标，表明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依照噪声标准的适用区域划分原则，本项目属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边界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域的要求，可见本项目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建设期环境影响

本项目在原有厂房及 LGD 生产车间内进行生产，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

4、运营期环境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中的粪便污水依托 LGD 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萝岗中心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入南岗河。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不会对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2）RTS1#-4# 生产线改造项目产生的粉尘、VOCs 废气等集中收集后，用

风机抽出，经静电除尘器+活性炭处理后通过管道天面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15米。RTP3#-11#生产线扩建项目生产的VOCs经收集后，用风机抽出，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15米。排放的粉尘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标准限值。

因此，项目厂内加强通风，避免集中操作等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降噪、墙体隔音、减振、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使得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RTS1#-4#生产线改造项目增加废油墨瓶、酒精废铁桶、废无尘布以及废活性炭的分析，废无尘布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RTP3#-11#生产线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无尘布、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以及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无尘布、废包装袋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进行无害处理；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在此基础上，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5、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萝岗中心区水质净化厂的污染物排放已纳入总量控制，因此，本项目废水不再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2)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RTS1#-4#生产线改造项目：粉尘：0.055t/a；VOCs：0.2974t/a

RTP3#-5#生产线扩建项目：VOCs：0.18t/a；RTP6#-11#生产线扩建项目：VOCs：0.36t/a

综合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按现有报捷功能和规模，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

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建设单位只要在生产中严格执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规定，合理采纳和落实以上环保措施，且经过有关环保管理部门的验收和认可，同时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使用和运行，使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从环保的角度来看，项目是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

2018年9月28日，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批复文件《关于乐金化学广州分公司 RTS1#-4#生产线改造及 RTP3#-11#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8]203号）。审批意见如下：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报来的《伟乐金化学广州分公司 RTS1#-4#生产线改造及 RTP3#-11#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租用开发区科学城开泰大道59号G1、G2厂房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措施。

该项目在 RTS1#-4#生产线新增喷码工艺及清洁工艺，并新增 RTP3#-11#9条生产线，内设下板贴附机9台、上板贴附机9台等生产设备（详见《报告表》），以偏光板卷材、酒精、墨水溶剂、稀释剂等为主要原辅材料，年增产1710万张偏光板。项目年工作350天，每天2班，每班工作8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萝岗中心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 RTS1#-4#生产线改造项目产生的废气（VOCs、颗粒物）集中收集经“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VOCs 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后经 1#、2#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排气口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1#、2#排气筒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应控制在以下范围: VOCs \leq 0.301、颗粒物 \leq 0.064。

2. RTP3#-11#生产线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VOCs)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后经 3#、4#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排气口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其中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应控制在以下范围: VOCs \leq 0.54, 建成后 RTP3#-11#生产线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应控制在以下范围: VOCs \leq 0.566。

3. 1#、2#排气筒为等效排气筒; 各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 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4. 厂界颗粒物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 VOCs 应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 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 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 废活性炭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 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 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进行设置。

2.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 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 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 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 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 应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

三、应按上述要求进行环境污染防治，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办理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手续，向我局办理《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和《广州市环境环保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 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6. 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乐金化学广州分公司 RTS1#-4#生产线改造及 RTP3#-11#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8]203号），确定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评价标准。

6.1 废水验收评价标准

生活污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pH	6-9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CODcr	500mg/L	
	BOD	300mg/L	
	SS	400mg/L	
	氨氮	---	
	动植物油	100mg/L	
	磷酸盐	---	

6.2 废气验收评价标准

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 VOCs 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表 6-2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

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颗粒物	120	2.9	1.0

表 6-3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

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VOCs	30	2.9	2.0

6.3 噪声验收评价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即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6.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乐金化学广州分公司 RTS1#-4#生产线改造及 RTP3#-11#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8]203 号), RTS1#-4#生产线改造项目 VOCs 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0.301 吨/年以下, 颗粒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0.064 吨/年以下; RTP3#-11#生产线扩建项目 VOCs 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0.566 吨/年以下。

7. 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7.1 质量保障体系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文附件）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水样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10%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7.2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ST 300 便携式 pH 计 (HC-J-60-3)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004 电子分析天平 (1/10000) (HC-S-02)	4mg/L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0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C-S-18)	0.025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50B-Z 生化培养箱 (HC-S-25)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HJ 637-2012)	OIL460 红外测油仪 (HC-S-41)	0.04mg/L
	磷酸盐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UV10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C-S-18)	0.01mg/L
有组织 废气	VOCs	气相色谱法《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GCMS-QP2010 岛津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HC-S-95)	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220D 电子分析天平 (1/100000) (HC-S-03)	1.0mg/m ³

无组织 废气	VOCs	气相色谱法《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GCMS-QP2010 岛津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HC-S-95)	0.01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AUW220D 电子分析天平 (1/100000) (HC-S-03)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倍频程) (HC-J-52)	/

8.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生产工况

2019年3月20日-3月21日,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采样期间,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状况稳定,符合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数据有效。验收监测采样期间,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等均正常运作,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生产负荷满足监测验收标准要求。

8.2 监测内容

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8-1。

表8-1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化粪池出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处排放口	pH、SS、COD _{Cr} 、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磷酸盐	连续采样2天,每天采样3次

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8-2。

表8-2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RTS1#-4#生产线废气 1#、2#处理设施进口、 出口	VOCs、颗粒物	连续采样2天,每天采样3次
	RTP3#-11#生产线废气 3#、4#处理设施进口、 出口	VOCs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VOCs、颗粒物监控点 浓度	连续采样两天,3次/天,1h/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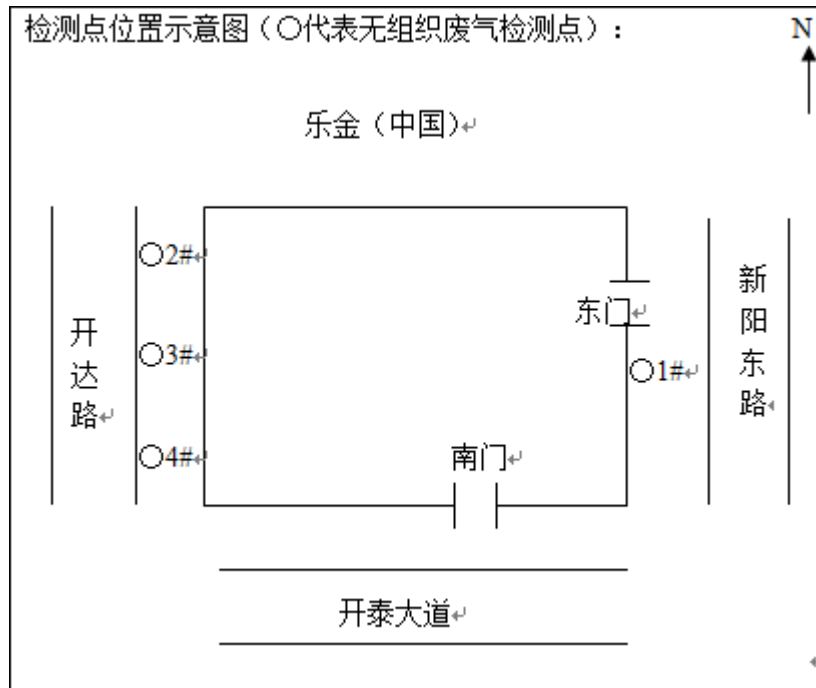
2.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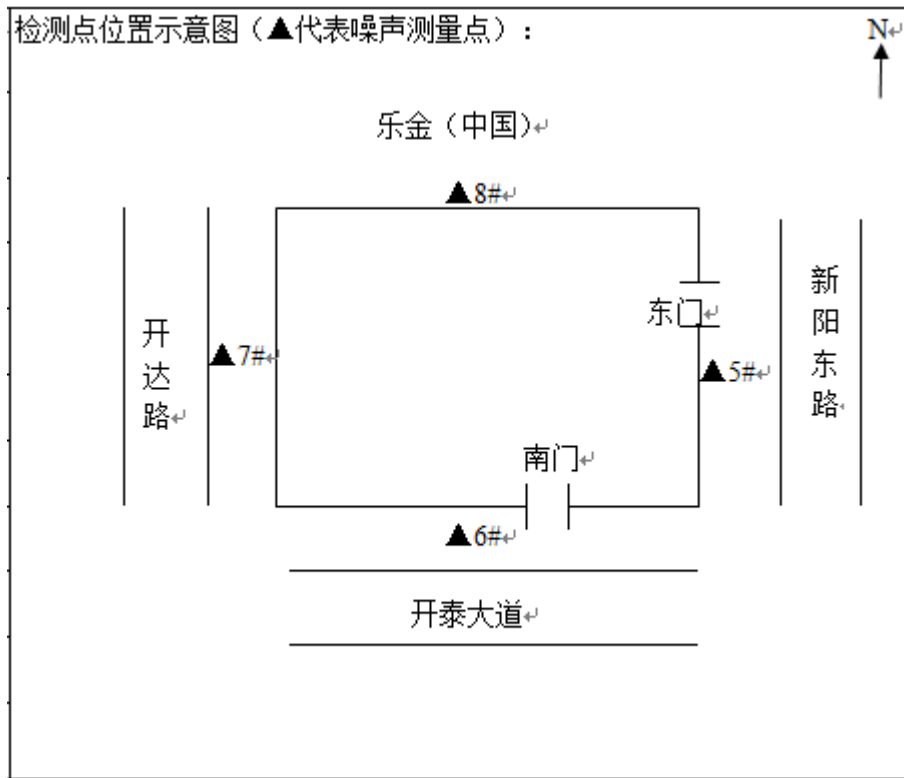
表 8-3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 米处	等效 A 声级 Leq	分别在昼间、夜间两个时段测量, 每个时段每天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	项目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3#	项目西面厂界外 1 米处		
4#	项目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8-1 及 8-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8-1



噪声检测点位图 8-2

8.3 监测结果

8.3.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8-4 废水监测结果

因子	2019年3月20日				2019年3月21日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pH 值	6.74	6.73	6.74	6.73~6.74	6.75	6.72	6.74	6.72~6.75	6-9	达标
SS	138	168	165	157	73	69	88	76.7	400	达标
COD _{Cr}	212	214	205	210	174	169	168	170	500	达标
BOD ₅	54.0	55.7	51.6	53.8	43.9	42.7	42.2	42.9	300	达标
氨氮	2.34	2.22	2.40	2.32	1.78	1.75	1.80	1.78	/	/
动植物油	4.06	3.76	4.00	3.94	3.88	5.34	5.15	4.79	100	达标
磷酸盐	0.15	0.16	0.17	0.16	0.07	0.07	0.07	0.07	/	/

8.3.2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6。

表 8-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因子	监测点位	2019年3月20日			2019年3月21日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	2	3	1	2	3		
VOCs	厂界上风向 1#	0.15	0.12	0.14	0.16	0.12	0.09	--	--
	厂界下风向 2#	0.17	0.15	0.18	0.20	0.18	0.2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22	0.23	0.20	0.26	0.25	0.25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0.17	0.17	0.17	0.20	0.21	0.19	2.0	达标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0.023	0.027	0.025	0.068	0.057	0.065	--	--
	厂界下风向 2#	0.042	0.047	0.057	0.088	0.082	0.09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043	0.048	0.052	0.093	0.077	0.092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0.045	0.053	0.058	0.085	0.085	0.095	1.0	达标

8.2.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8-7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2019年3月20日		2019年3月21日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边外 1m 5#	54.8	44.2	53.6	43.8	60	50	达标
厂界南边外 1m 6#	53.4	43.8	53.8	44.1	60	50	达标
厂界西边外 1m 7#	56.7	45.6	57.1	46.1	60	50	达标
厂界北边外 1m 8#	57.8	46.8	58.1	47.3	60	50	达标

表 8-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因子			2019年3月20日			2019年3月21日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	2	3	1	2	3		
RTS1#-4 生产线废 气排放口 气-01处 理前	VOCs	标干流量 (m ³ /h)	6329	6973	6088	6072	6503	7431	--	--
		排放浓度 (mg/m ³)	1.28	1.21	1.18	1.22	1.21	1.17	--	--
		排放速率 (Kg/h)	8.10×10 ⁻³	8.44×10 ⁻³	7.18×10 ⁻³	7.41×10 ⁻³	7.87×10 ⁻³	8.69×10 ⁻³	--	--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6285	6859	6474	5360	6891	7093	--	--
		排放浓度 (mg/m ³)	7.9	7.7	7.9	8.6	8.3	8.2	--	--
		排放速率 (Kg/h)	0.050	0.053	0.051	0.046	0.057	0.058	--	--
RTS1#-4# 生产线废 气排放口 气-01处 理后	VOCs	标干流量 (m ³ /h)	6513	6618	6983	6930	7244	6844	--	--
		排放浓度 (mg/m ³)	0.55	0.51	0.46	0.54	0.49	0.48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58×10 ⁻³	3.38×10 ⁻³	3.21×10 ⁻³	3.74×10 ⁻³	3.55×10 ⁻³	3.29×10 ⁻³	2.9	达标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6725	7042	6842	6754	7163	7008	--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36×10 ⁻³	3.52×10 ⁻³	3.42×10 ⁻³	3.38×10 ⁻³	3.58×10 ⁻³	3.54×10 ⁻³	2.9	达标
RTS1#-4# 生产线废 气排放口 气-02处 理前	VOCs	标干流量 (m ³ /h)	5663	6034	5703	5548	5933	5812	--	--
		排放浓度 (mg/m ³)	2.31	2.20	2.24	2.29	2.31	2.29	--	--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3	0.013	0.013	0.014	0.013	--	--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5800	6168	6049	5957	5784	6119	--	--
		排放浓度 (mg/m ³)	7.2	7.8	7.4	6.4	6.5	6.2	--	--
		排放速率 (Kg/h)	0.042	0.048	0.045	0.038	0.037	0.038	--	--
RTS1#-4# 生产线废 气排放口 气-02处 理后	VOCs	标干流量 (m ³ /h)	5703	6342	5631	5634	6278	5430	--	--
		排放浓度 (mg/m ³)	0.42	0.40	0.39	0.41	0.39	0.38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43×10 ⁻³	2.54×10 ⁻³	2.20×10 ⁻³	2.31×10 ⁻³	2.45×10 ⁻³	2.06×10 ⁻³	2.9	达标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5903	6421	6374	5812	6376	6385	--	--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4	1.3	1.4	1.1	1.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49×10 ⁻³	8.99×10 ⁻³	8.29×10 ⁻³	8.14×10 ⁻³	7.01×10 ⁻³	8.94×10 ⁻³	2.9	达标

续表 8-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因子			2019年3月20日			2019年3月21日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	2	3	1	2	3		
RTP6#-11# 生产线废 气排放口 处理前	VOCs	标干流量 (m ³ /h)	8436	8573	9032	8543	8688	9304	--	--
		排放浓度 (mg/m ³)	49.71	53.65	53.10	49.55	53.58	52.60	--	--
		排放速率 (Kg/h)	0.419	0.460	0.480	0.423	0.466	0.489	--	--
RTP6#-11# 生产线废 气排放口 处理后	VOCs	标干流量 (m ³ /h)	8143	8894	7964	8301	8804	7903	--	--
		排放浓度 (mg/m ³)	8.64	8.72	8.81	7.72	8.32	8.8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0	0.078	0.070	0.064	0.073	0.070	2.9	达标
RTP3#-5# 生产线废 气排放口 处理前	VOCs	标干流量 (m ³ /h)	8223	8675	9621	8276	8741	9846	--	--
		排放浓度 (mg/m ³)	51.90	51.55	57.55	51.83	52.01	57.65	--	--
		排放速率 (Kg/h)	0.427	0.447	0.554	0.429	0.455	0.568	--	--
RTP3#-5# 生产线废 气排放口 处理后	VOCs	标干流量 (m ³ /h)	8257	8141	8532	8250	8194	8203	--	--
		排放浓度 (mg/m ³)	8.20	7.48	7.46	7.28	7.77	7.33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8	0.061	0.064	0.060	0.064	0.060	2.9	达标

8.4 监测结果分析

8.4.1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化粪池出水口中 pH 范围为 6.72~6.75，其他污染物最大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168mg/L，COD_{Cr} 214 mg/L，BOD₅ 55.7mg/L，氨氮 2.40mg/L，动植物油 5.34mg/L，磷酸盐 0.17mg/L 均能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8.4.2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RTS1#-4#生产线设有两个废气排气筒，RTS2#3#4#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编号为 01 号排气筒，RTS1#生产线及一台纵向切割机产生的废气为 02 号排气筒，两个排气筒存在同种污染物的排放，且两个排气筒之间的距离（a）为 3m，高度（h₁、h₂）均为 15m，a<h₁+h₂，因此应做等效处理。01 号排气筒的颗粒物排放速率 Q₁ 为 0.0035kg/h，02 号排气筒的颗粒物排放速率 Q₂ 为 0.0080kg/h，Q_粉=Q₁+Q₂=0.0115kg/h，01 号排气筒的 VOCs 排放速率 Q₃ 为 0.0035kg/h，02 号排气筒的 VOCs 排放速率 Q₄ 为 0.0023kg/h，则等效排气筒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速率 Q_{VOCs}=Q₃+Q₄=0.0058，等效排气筒的高度 $h = \sqrt{(h_1^2+h_2^2)}/2=15m$ 。以 01 号排气筒为原点，则等效排气筒的位置应距原点距离 $X=a(Q_{粉}-Q_1)/Q_{粉}=aQ_2/Q_{粉}=2.09m$ 。

监测结果表明，RTS1#-4#生产线废气排放口气-01 处理后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VOCs 0.55mg/m³，颗粒物未检出；RTS1#-4#生产线废气排放口气-02 处理后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VOCs 0.42mg/m³，颗粒物 1.4 mg/m³。颗粒物满足广东省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VOCs 满足广东省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计算 RTS1#-4#生产线废气排放口气-01 处理后 VOCs 排放总量为 0.016 吨/年，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32 吨/年；环评批复中 RTS1#-4#生产线改造项目 VOCs 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0.301 吨/年以下，颗粒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0.064 吨/年以下，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RTP6#-11#生产线废气排放口处理后最高排放浓度为：VOCs 8.81mg/m³，VOCs 满足广东省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RTP3#-5#生产线废气排放口处理后

最高排放浓度为： $\text{VOCs } 8.20\text{mg/m}^3$ ， VOCs 满足广东省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RTP6#-11#生产线废气和 RTP3#-5#生产线废气共用一个排气管道，经过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一个排气口排出，排气口设有两个，一备一用，平时只开一个排气口。检测时，关闭一个排气口，检测另外一个排气口，分别分两次检测。所以 RTP3#-11#生产线废气的排放总量以 RTP6#-11#生产线废气排放口和 RTP3#-5#生产线废气排放口的平均值计算，清洁时间按一班 7h，两班制，一年 350 天计算，RTP3#-11#生产线废气的排放总量计算得 VOCs 排放总量为 0.327 吨/年，环评批复中 RTP3#-11#生产线扩建项目 VOCs 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0.566 吨/年以下，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厂界下风向的 VOCs 最高监测浓度为： $\text{VOCs } 0.26\text{mg/m}^3$ ，厂界下风向的 VOCs 满足广东省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最高监测浓度为： 0.095mg/m^3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8.4.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4~58.1 dB (A)，夜间噪声值在 43.8~47.3 dB (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9. 环境管理检查

9.1 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完成了《乐金化学广州分公司 RTS1#-4#生产线改造及 RTP3#-11#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以穗开审批环评[2018]203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6 月建成，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试运行，目前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9.2 环境管理机构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环保组织结构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项目生产设备和配套的环保设备均运转良好，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建设项目已基本落实环评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建设项目排污口均有明显标识，排污口规范化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的规定要求。

9.3 环境保护设施实际完成及运行情况

项目设置了三级化粪池，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萝岗中心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RTS1#-4#生产线改造项目设置了2套废气处理装置，采用“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工艺，共设2个排气筒，排气筒高度15米；RTP3#-11#生产线扩建项目设置了1套废气处理装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共设2个排气筒，排气筒高度15米，目前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9.4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本项目不设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单位已按环保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申报排污口，并立有环保标志牌，具体详见图9-1。





RTS1#-4#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



RTP3#-11#废气排放口标识



生活污水排放口标识



一般废弃物标识



9.5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9-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萝岗中心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p>	<p>已落实。 生活污水进入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萝岗中心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经检测,废水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1. RTS1#-4#生产线改造项目产生的废气(VOCs、颗粒物)集中收集经“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p>	<p>已落实。 RTS1#-4#生产线改造项目设置2套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达标的废气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高15米。 经检测,2套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DB44/814-2010)第II时段标准限值后经1#、2#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口筒高度不低于15米。1#、2#排气筒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VOCs≤0.301、颗粒物≤0.064。</p>	<p>(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标准限值,计算VOCs排放总量为0.016吨/年,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032吨/年,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p>
<p>2. RTP3#-11#生产线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VOCs)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标准限值后经3#、4#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口筒高度不低于15米。其中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VOCs≤0.54,建成后RTP3#-11#生产线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VOCs≤0.566。</p>	<p>已落实。 RTP3#-11#生产线扩建项目设置1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达标的废气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高15米。 经检测,1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排放VOCs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标准限值,计算VOCs排放总量为0.327吨/年,满足总量控制要求。</p>
<p>1#、2#排气筒为等效排气筒;各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p>	<p>已落实。 RTS1#-4#生产线和RTP3#-11#生产线排气筒及油烟排气筒均已设置采样孔及平台。</p>
<p>厂界颗粒物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VOCs应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p>	<p>已落实。 RTS1#-4#生产线改造项目安装了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RTP3#-11#生产线扩建项目安装了活性炭吸附处理。经检测,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VOCs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p>
<p>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已落实。 本项目对贴附机、风机等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防振措施,通过厂房隔声、设置围挡和距离衰减,降噪效果明显。经检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1. 废活性炭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设置。</p> <p>2.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废油墨瓶、酒精废铁桶等由供应商回收利用。</p> <p>3. 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p>	<p>已落实</p> <p>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合格产品、废边料）统一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置。</p>
<p>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已落实</p> <p>分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有南京总公司的安环部负责管理，有 2 名成员。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设置有危废仓库，并和绿油签订危废处理协议。</p>
<p>应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p>	<p>已落实。</p> <p>本项目已办理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设立排污口标志牌。</p>

10. 结论与建议

10.1 项目概况

乐金化学广州分公司 RTS1#-4#生产线改造及 RTP3#-11#生产线扩建项目位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泰大道 59 号 G1、G2 厂房，该项目在 RTS1#-4#生产线新增喷码工艺及清洁工艺，并新增 RTP3#-11#9 条生产线，内设下板贴附机 9 台、上板贴附机 9 台等生产设备（详见《报告表》），以偏光板卷材、酒精、墨水溶剂、稀释剂等为主要原辅材料，年增产 1710 万张偏光板。项目年工作 350 天，每天 2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43.8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8.8%。

10.2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RTS1#-4#生产线改造项目废气经“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排放，RTP3#-11#生产线扩建项目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排放。生产废水依托LGD原有废水处理站，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处理达标的废水排入市政管网。对生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采用了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基础减振等综合措施。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废水、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并立有环保标志牌。

10.3 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项目RTS1#-4#生产线废气和RTP6#-11#生产线正常运转，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环保验收工况要求。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RTS1#-4#生产线废气和RTP6#-11#生产线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经监测，RTS1#-4#生产线废气排放口气-01各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VOCs 0.55mg/m³，颗粒物未检出，RTS1#-4#生产线废气排放口气-02处理后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VOCs 0.42mg/m³，颗粒物1.4 mg/m³，颗粒物满足广东省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VOCs满足广东省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RTP6#-11#生产线废气排放口气处理后最高排放浓度为：VOCs 8.81mg/m³，RTP3#-5#生产线废气排放口气处理后最高排放浓度为：VOCs 8.20mg/m³，VOCs满足广东省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下风向的VOCs最高监测浓度为：VOCs 0.26mg/m³，厂界下风向的VOCs满足广东省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最高监测浓度为：0.095mg/m³，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

经监测,化粪池出水口中 pH 范围为 6.72~6.75,其他污染物最大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168mg/L, COD_{Cr} 214 mg/L, BOD₅ 55.7mg/L, 氨氮 2.40mg/L, 动植物油 5.34 mg/L, 磷酸盐 0.17mg/L, 均能满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3) 噪声

经监测,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4~58.1 dB(A),夜间噪声值在 43.8~47.3 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10.5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建议通过项目验收。

10.6 建议

加强各生产环节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18〕203号

关于乐金化学广州分公司 RTS1#-4#生产线 改造及 RTP3#-11#生产线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报来的《乐金化学广州分公司 RTS1#-4#生产线改造及 RTP3#-11#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租用开发区科学城开泰大道 59 号 G1、G2 厂房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该项目在 RTS1#-4#生产线新增喷码工艺及清洁工艺，并新增 RTP3#-11# 9 条生产线，内设下板贴附机 9 台、上板贴附机 9 台等生产设备（详见《报告表》），以偏光板卷材、酒精、墨水溶剂、稀释剂等为主要原辅材料，年增产 1710 万张偏光板。项



目年工作 350 天，每天 2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 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萝岗中心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 RTS1#-4#生产线改造项目产生的废气(VOCs、颗粒物)集中收集经“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限值后经 1#、2#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口高度不低于 15 米。1#、2#排气筒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VOCs \leq 0.297、颗粒物 \leq 0.055，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VOCs \leq 0.301、颗粒物 \leq 0.064。

2. RTP3#-11#生产线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VOCs)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限值后经 3#、4#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口高度不低于 15 米。其中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VOCs \leq 0.54，建成后 RTP3#-11#生产线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

VOCs≤0.566。

3.1#、2#排气筒为等效排气筒；各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4.厂界颗粒物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VOCs应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废活性炭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设置。

2.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废油墨瓶、酒精废铁桶等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3.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 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 应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

三、应按上述要求进行环境污染防治。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办理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手续，向我局办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8年9月28日

抄送：区环境保护局、区环境监测站、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8年9月28日印发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69

项目名称: 乐金化学广州分公司 RTS1#-4#生产线改造
及 RTP3#-11#生产线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19年04月17日




编制: 陈尹茹

审核: 刘康泰

签发: 刘康泰

签发日期: 2019.04.17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  专用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3. 本报告涂改，无编辑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我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复检申请。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复测申请。
5. 如为客户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 24-36 号 7008 室

邮政编码：510730

联系电话：020-82035269

传真：020-82035309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69

1. 受检方基本信息

任务来源	乐金化学广州分公司 RTS1#-4#生产线改造及 RTP3#-11#生产线扩建项目
受检单位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泰大道 59 号 G1、G2 厂房
联系人	梁绍义
联系电话	13760760979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

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ST300 便携式 PH 计 (HC-J-60-3)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FA2004 电子分 析天平 (L/10000) (HC-S-02)	4mg/L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 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50B-Z 生 化培养箱 (HC-S-25)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000 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 (HC-S-18)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 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测 油仪 (HC-S-41)	0.06mg/L
	磷酸盐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 (GB 11893-89)	UV1000 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 (HC-S-18)	0.01mg/L

第 1 页 共 34 页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69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	气相色谱法《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HC-S-113-2)	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220D 电子分析天平 (1/100000) (HC-S-03)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VOCs	气相色谱法《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HC-S-113-2)	0.01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AUW220D 电子分析天平 (1/100000) (HC-S-03)	0.001mg/m ³

3.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 监测过程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进行。

(2) 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所用计量仪器通过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 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进行校准。废气监测质控数据见表 3-1~3-6。

(4)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 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具体见表 3-7。

(5) 废水采样及样品的保存方法按照《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采样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采样方案设计指导》(HJ495-2009)进行, 废水监测质控数据见表 3-8。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69

表 3-1 个体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仪器名称	EM-500 大气采样器											
校准日期	3月20日											
仪器编号	HC-J -34-1 82	HC-J -34-1 88	HC-J -34-1 89	HC-J -34-1 90	HC-J -34-1 91	HC-J -34-1 92	HC-J -34-1 93	HC-J -34-1 94	HC-J -34-2 01	HC-J -34-2 02	HC-J -34-2 04	HC-J -34-2 06
理论流量 (L/min)	0.200	0.200	0.200	0.200	0.200	0.200	0.200	0.200	0.200	0.200	0.200	0.200
校准流量 (L/min)	0.198	0.199	0.200	0.201	0.200	0.201	0.199	0.197	0.199	0.201	0.200	0.198
误差范围 (%)	-1.0	-0.5	0	0.5	0	0.5	-0.5	-1.5	-0.5	0.5	0	-1.0
允许误差范围 (%)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3-2 个体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仪器名称	EM-500 大气采样器											
校准日期	3月21日											
仪器编号	HC-J -34-1 82	HC-J -34-1 88	HC-J -34-1 89	HC-J -34-1 90	HC-J -34-1 91	HC-J -34-1 92	HC-J -34-1 93	HC-J -34-1 94	HC-J -34-2 01	HC-J -34-2 02	HC-J -34-2 04	HC-J -34-2 06
理论流量 (L/min)	0.200	0.200	0.200	0.200	0.200	0.200	0.200	0.200	0.200	0.200	0.200	0.200
校准流量 (L/min)	0.199	0.199	0.200	0.200	0.200	0.201	0.199	0.198	0.199	0.201	0.201	0.198
误差范围 (%)	-0.5	-0.5	0	0	0	0.5	-0.5	-1.0	-0.5	0.5	0.5	-1.0
允许误差范围 (%)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69

表 3-3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流量校准一览表

校准仪器名称	EM-3088(2.0)	
校准日期	3月20日	
仪器编号	HC-J-80-1	
理论流量 (L/min)	20.0	25.0
校准流量 (L/min)	19.8	24.9
误差范围 (%)	-1.0	-0.4
允许误差范围 (%)	5	5
评价	合格	合格

表 3-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流量校准一览表

校准仪器名称	EM-3088(2.0)	
校准日期	3月21日	
仪器编号	HC-J-80-1	
理论流量 (L/min)	20.0	25.0
校准流量 (L/min)	19.9	24.9
误差范围 (%)	-0.5	-0.4
允许误差范围 (%)	5	5
评价	合格	合格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69

表 3-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仪器名称	2050 大气采样器			
校准日期	3 月 20 日			
仪器编号	HC-J-32-1	HC-J-32-2	HC-J-32-3	HC-J-32-4
理论流量 (L/min)	100.0	100.0	100.0	100.0
校准流量 (L/min)	99.8	99.9	100.1	100.0
误差范围 (%)	-0.2	-0.1	0.1	0
允许误差范围 (%)	5	5	5	5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3-6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仪器名称	2050 大气采样器			
校准日期	3 月 21 日			
仪器编号	HC-J-32-1	HC-J-32-2	HC-J-32-3	HC-J-32-4
理论流量 (L/min)	100.0	100.0	100.0	100.0
校准流量 (L/min)	99.9	99.8	100.1	100.0
误差范围 (%)	-0.1	-0.2	0.1	0
允许误差范围 (%)	5	5	5	5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69

表 3-7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3月20日昼间	94.0	93.8	0.2	测量前、后声级差值小于0.5dB (A), 测量数据有效。
3月20日夜间	93.9	93.8	0.1	
3月21日昼间	93.9	93.8	0.1	
3月21日夜间	94.0	93.8	0.2	

表 3-8 水质监测质控结果

监测项目	样品数(个)	现场平行样品数(个)	实验室平行样品数(个)	国家有证标准物质数(个)	合格率(%)
CODcr	6	2	2	1	100
氨氮	6	2	2	/	100
硝酸盐	6	0	2	1	100

(本页以下空白)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结论报告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69

受检单位: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 受检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泰大道 59 号 G1、G2 厂房 采样人员: 邓志广、陈晓海 采样日期: 2019.03.20 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样品种类: 废水 环境检测条件: 晴 分析人员: 欧琳、杨晓倩、 杨晓倩、 姚奕欣 分析日期: 2019.03.20-03.25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性状: 淡黄色、微臭、无浮油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三级化粪池处理							
编号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及结果						
			pH 值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动植物油	磷酸盐
1	生活污水排放口(第一次)	FSA190320001	6.74	138	212	54.0	2.34	4.06	0.15
2	生活污水排放口(第二次)	FSA190320002	6.73	168	214	55.7	2.22	3.76	0.16
3	生活污水排放口(第三次)	FSA190320003	6.74	165	205	51.6	2.40	4.00	0.17
	(本页以下空白)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			6-9	400	500	300	/	100	/

备注: 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2、“/”表示无该项目。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 结 果 报 告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69

受检单位: 乐鑫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 科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泰大道59号G1、G2厂房		采样人员: 邓志广、陈晓海 采样日期: 2019.03.21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种类: 废水		环境检测条件: 晴					
样品性状: 淡黄色、微臭、无浮油		分析人员: 欧琳、杨晓倩、 姚奕欣		分析日期: 2019.03.21-03.26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三级化粪池处理									
编号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及注明者外)	
			pH 值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动植物油
1	生活污水排放口(第一次)	FSA190321001	6.75	73	174	43.9	1.78	3.88	0.07
2	生活污水排放口(第二次)	FSA190321002	6.72	69	169	42.7	1.75	5.34	0.07
3	生活污水排放口(第三次)	FSA190321003	6.74	88	168	42.2	1.80	5.15	0.07
	(本页以下空白)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段三级			6-9	400	500	300	/	100	/

备注: 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2、“/”表示未检测项目。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20190169

检测 结 果 报 告

受检单位: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泰 大道59号G1、G2厂房 采样人员: 邓志广、陈咏海 采样日期: 2019.03.20 广州分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刘浩文、廖蕊玲 分析日期: 2019.03.20-03.25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0.4℃, 大气压: 101.6kPa, 天气状况: 晴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									
编 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 测 结 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1	RTS1#-4#生产线废气排放 口气-01 处理前 (第一次)	FQA190320001			6329	1.28	8.10×10^{-3}	/	/
2	RTS1#-4#生产线废气排放 口气-01 处理前 (第二次)	FQA190320002			6973	1.21	8.44×10^{-3}	/	/
3	RTS1#-4#生产线废气排放 口气-01 处理前 (第三次)	FQA190320003			6088	1.18	7.18×10^{-3}	/	/
4	RTS1#-4#生产线废气排放 口气-01 处理后 (第一次)	FQA190320004	15	VOC _s	6513	0.55	3.58×10^{-3}	30	2.9
5	RTS1#-4#生产线废气排放 口气-01 处理后 (第二次)	FQA190320005			6618	0.51	3.38×10^{-3}	30	2.9
6	RTS1#-4#生产线废气排放 口气-01 处理后 (第三次)	FQA190320006			6983	0.46	3.21×10^{-3}	30	2.9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 1、项目方法按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按出展”, 2、“-”表示无检测项目。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69

检测 结 果 报 告

受检单位: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泰大道59号G1、G2厂房
 采样人员: 邓志广、陈晓梅 采样日期: 2019.03.21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刘浩文、廖燕玲 分析日期: 2019.03.21-03.26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0.6℃, 大气压: 101.5kPa, 天气状况: 晴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 结 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814-2010 第二时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1	RTS1#-4#生产线废气排放 口气-01 处理前 (第一次)	FQA190321001	15	VOCs	6072	1.22	7.41×10^{-3}	/	/
2	RTS1#-4#生产线废气排放 口气-01 处理前 (第二次)	FQA190321002				1.21	7.87×10^{-3}	/	/
3	RTS1#-4#生产线废气排放 口气-01 处理前 (第三次)	FQA190321003				1.17	8.69×10^{-3}	/	/
4	RTS1#-4#生产线废气排放 口气-01 处理后 (第一次)	FQA190321004				0.54	3.74×10^{-3}	30	2.9
5	RTS1#-4#生产线废气排放 口气-01 处理后 (第二次)	FQA190321005				0.49	3.55×10^{-3}	30	2.9
6	RTS1#-4#生产线废气排放 口气-01 处理后 (第三次)	FQA190321006				0.48	3.29×10^{-3}	30	2.9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 1. 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2. “/”表示无该项目。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 结 果 报 告

报告编号: GDHCH20190169

受检单位: 乐鑫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受托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泰大道59号G1、G2厂房 广州分公司		采样人员: 邓志广、陈晓海 采样日期: 2019.03.20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分析人员: 刘浩文、廖燕玲 分析日期: 2019.03.20-03.25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0.4℃, 大气压: 101.6kPa, 天气状况: 晴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		参考限值标准 DB44/814-2010							
编 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 测 结 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1	RTS1#-4#生产线废气排放 □气-02 处理前 (第一次)	FQA190320007	15	VOCs	5663	2.31	0.013	/	
2	RTS1#-4#生产线废气排放 □气-02 处理前 (第二次)	FQA190320008			6034	2.20	0.013	/	
3	RTS1#-4#生产线废气排放 □气-02 处理前 (第三次)	FQA190320009			5703	2.24	0.013	/	
4	RTS1#-4#生产线废气排放 □气-02 处理后 (第一次)	FQA190320010			5791	0.42	2.43×10 ⁻³	30	2.9
5	RTS1#-4#生产线废气排放 □气-02 处理后 (第二次)	FQA190320011			6342	0.40	2.54×10 ⁻³	30	2.9
6	RTS1#-4#生产线废气排放 □气-02 处理后 (第三次)	FQA190320012			5631	0.39	2.20×10 ⁻³	30	2.9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 1. 项目方法检出限见“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2. “-”表示无该项目。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69

检测 结 果 报 告

受检单位: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泰大道59号G1、G2厂房 采样人员: 邓志广、陈晓海 采样日期: 2019.03.21 广州分公司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刘浩文、廖燕玲 分析日期: 2019.03.21~03.26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环境保护方式及运行情况: 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0.5℃, 大气压: 101.5kPa, 天气状况: 晴						
编 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 测 结 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参考限值标准 DB44/814-2010 第二阶段								
1	RTS1#-4#生产线废气排放 口气-02 处理前 (第一次)	FQA190321007			5548	2.29	0.013	/
2	RTS1#-4#生产线废气排放 口气-02 处理前 (第二次)	FQA190321008			5933	2.31	0.014	/
3	RTS1#-4#生产线废气排放 口气-02 处理前 (第三次)	FQA190321009			5812	2.29	0.013	/
4	RTS1#-4#生产线废气排放 口气-02 处理后 (第一次)	FQA190321010	15	VOCs	5634	0.41	2.31×10 ⁻³	30
5	RTS1#-4#生产线废气排放 口气-02 处理后 (第二次)	FQA190321011			6278	0.39	2.45×10 ⁻³	30
6	RTS1#-4#生产线废气排放 口气-02 处理后 (第三次)	FQA190321012			5430	0.38	2.06×10 ⁻³	30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 1. 项目方法按由规范中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2. "—"表示无该项目。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69

检测 结 果 报 告

受检单位: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泰大道59号G1、G2厂房		采样人员: 邓志广、陈晓海 采样日期: 2019.03.20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活性炭净化器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0.4℃, 大气压: 101.6kPa, 天气状况: 晴						
分析人员: 刘浩文、廖燕玲 分析日期: 2019.03.20-03.25		参考限值标准 DB44/814-2010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 结 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1	RTP6#-11#生产线废气排放口处理前(第一次)	FQA190320601	15	VOCs	8436	49.71	0.419	/
2	RTP6#-11#生产线废气排放口处理前(第二次)	FQA190320602			8573	53.65	0.460	/
3	RTP6#-11#生产线废气排放口处理前(第三次)	FQA190320603			9032	53.10	0.480	/
4	RTP6#-11#生产线废气排放口处理后(第一次)	FQA190320604			8143	8.64	0.070	2.9
5	RTP6#-11#生产线废气排放口处理后(第二次)	FQA190320605			8894	8.72	0.078	2.9
6	RTP6#-11#生产线废气排放口处理后(第三次)	FQA190320606			7964	8.81	0.070	2.9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 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2、“/”表示无该项目。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69

检测 结 果 报 告

受检单位: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泰大道 59 号 G1、G2 厂房 广州分公司		采样人员: 邓志广、陈晓海 采样日期: 2019.03.21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分析人员: 刘浩文、廖燕玲 分析日期: 2019.03.21-03.26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0.4℃, 大气压: 101.6kPa, 天气状况: 晴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活性炭净化器处理								
编 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 测 结 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1	RTP6#-11#生产线废气排放 □处理前 (第一次)	FQA190321601			8543	49.55	0.423	/
2	RTP6#-11#生产线废气排放 □处理前 (第二次)	FQA190321602			8688	53.58	0.466	/
3	RTP6#-11#生产线废气排放 □处理前 (第三次)	FQA190321603			9304	52.60	0.489	/
4	RTP6#-11#生产线废气排放 □处理后 (第一次)	FQA190321604	15	VOCs	8301	7.72	0.064	30
5	RTP6#-11#生产线废气排放 □处理后 (第二次)	FQA190321605			8804	8.32	0.073	30
6	RTP6#-11#生产线废气排放 □处理后 (第三次)	FQA190321606			7903	8.80	0.070	30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 1. 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2. “/”表示无该项目。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69

检测 结 果 报 告

受检单位: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泰大道 59 号 G1、G2 厂房 广州分公司		采样人员: 邓志广、陈晓海 采样日期: 2019.03.20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分析人员: 刘浩文、廖燕玲 分析日期: 2019.03.20-03.25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0.4℃, 大气压: 101.6kPa, 天气状况: 晴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活性炭净化器处理		参考限值标准 DB44/814-2010							
编 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 测 结 果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RTP3#-5#生产线废气排放口处理前 (第一次)	FQA190320607	15	VOCs	8223	51.90	0.427	/	/
2	RTP3#-5#生产线废气排放口处理前 (第二次)	FQA190320608			8675	51.55	0.447	/	/
3	RTP3#-5#生产线废气排放口处理前 (第三次)	FQA190320609			9621	57.55	0.554	/	/
4	RTP3#-5#生产线废气排放口处理后 (第一次)	FQA190320610			8257	8.20	0.068	30	2.9
5	RTP3#-5#生产线废气排放口处理后 (第二次)	FQA190320611			8141	7.48	0.061	30	2.9
6	RTP3#-5#生产线废气排放口处理后 (第三次)	FQA190320612			8532	7.46	0.064	30	2.9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 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2、“*”表示无检测项目。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 结 果 报 告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69

受检单位: 乐鑫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泰大道59号G1、G2厂房 采样人员: 邓志广、陈晓海 采样日期: 2019.03.21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刘浩文、廖燕玲 分析日期: 2019.03.21-03.26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活性炭净化器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0.4℃, 大气压: 101.6kPa, 天气状况: 晴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1	RTP3#-5#生产线废气排放口处理前(第一次)	FQA190321607	15	VOCs	8276	51.83	0.429	/
2	RTP3#-5#生产线废气排放口处理前(第二次)	FQA190321608				52.01	0.455	/
3	RTP3#-5#生产线废气排放口处理前(第三次)	FQA190321609				57.65	0.568	/
4	RTP3#-5#生产线废气排放口处理后(第一次)	FQA190321610				7.28	0.060	30
5	RTP3#-5#生产线废气排放口处理后(第二次)	FQA190321611				7.77	0.064	30
6	RTP3#-5#生产线废气排放口处理后(第三次)	FQA190321612				7.33	0.060	30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 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2、“/”表示无检测项目。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69

检测 结 果 报 告

受检单位: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泰大道59号G1、G2厂房 采样人员: 邓志广、蘇晓海 采样日期: 2019.03.20
 广州分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王海坤、杨富平 分析日期: 2019.03.20-03.25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无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0.4℃, 大气压: 101.6kPa, 天气状况: 晴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 结 果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RTS1#-4#生产线废气排放 口气-01 处理前 (第一次)	LT03466			6329	8.0	7.9	0.050
		LT03769			6041	7.9		
		LT03804			6486	7.8		
2	RTS1#-4#生产线废气排放 口气-01 处理前 (第二次)	LT03770	15	颗粒物	6973	7.6	7.7	0.053
		LT03805			6589	8.0		
		LT03771			7014	7.6		
3	RTS1#-4#生产线废气排放 口气-01 处理前 (第三次)	LT0386			6088	7.9	7.9	0.051
		LT03772			6551	7.9		
		LT03807			6803	7.8		

备注: 项目方法检出限见“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I20190169

检测 结 果 报 告

受检单位: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泰大道59号G1、G2厂房 采样人员: 邓志广、陈能海 采样日期: 2019.03.20
 广州分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王海坤、杨富平 分析日期: 2019.03.20-03.25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0.4℃, 大气压: 101.6kPa, 天气状况: 晴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 结 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RTS1#-4#生产线废气排放 口气-01 处理后 (第一次)	LT03464			6513	ND	ND	3.36×10 ⁻³	120	2.9
		LT03773			6731	ND				
		LT03808			6932	ND				
2	RTS1#-4#生产线废气排放 口气-01 处理后 (第二次)	LT03774	15	颗粒物	6678	ND	ND	3.52×10 ⁻³	120	2.9
		LT03809			7346	ND				
		LT03775			7102	ND				
3	RTS1#-4#生产线废气排放 口气-01 处理后 (第三次)	LT03810			6983	ND	ND	3.42×10 ⁻³	120	2.9
		LT03776			7112	ND				
		LT03811			6432	ND				

备注: 1. 项目方法检出限为“2.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2.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120190169

检测结论报告

受检单位: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泰大道59号G1、G2厂房		采样人员: 刘志广、陈晓梅 采样日期: 2019.03.21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分析人员: 王海坤、杨富平 分析日期: 2019.03.21-03.26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无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0.5℃, 大气压: 101.5kPa, 天气状况: 晴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1	RTS1#-4#生产线废气排放 口气-01 处理前 (第一次)	LT03859			6072	8.7	0.046
		LT03809			3497	8.6	
		LT03860			6512	8.4	
2	RTS1#-4#生产线废气排放 口气-01 处理前 (第二次)	LT03900	15	颗粒物	6503	8.2	0.057
		LT03861			7034	8.5	
		LT03901			7136	8.2	
3	RTS1#-4#生产线废气排放 口气-01 处理前 (第三次)	LT03862			7431	8.0	0.058
		LT03902			6814	8.3	
		LT03863			7033	8.4	

备注: 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表附录”。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69

检测 结 果 报 告

受检单位: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泰大道59号G1、G2厂房 采样人员: 邓志广、陈晓海 采样日期: 2019.03.21
 广州分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王海坤、杨富平 分析日期: 2019.03.21-03.26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0.5℃, 大气压: 101.5kPa, 天气状况: 晴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 结 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1	RTS1#-4#生产线废气排放 口气-01处理后(第一次)	LTD3532			6930	ND	ND	3.38×10 ⁻³	120	2.9
		LTD3864			6634	ND				
		LTD3904			6698	ND				
2	RTS1#-4#生产线废气排放 口气-01处理后(第二次)	LTD3865	15	颗粒物	7244	ND	ND	3.58×10 ⁻³	120	2.9
		LTD3905			6843	ND				
		LTD3866			7402	ND				
3	RTS1#-4#生产线废气排放 口气-01处理后(第三次)	LTD3906			6844	ND	ND	3.54×10 ⁻³	120	2.9
		LTD3867			6876	ND				
		LTD3907			7544	ND				

备注: 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常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其排放速率以方法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69

检测 结 果 报 告

受检单位: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泰 广州分公司 大道 59 号 G1、G2 厂房 采样人员: 郑志广、陈晓海 采样日期: 2019.03.20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王海坤、杨富平 分析日期: 2019.03.20-03.25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无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0.4℃, 大气压: 101.6kPa, 天气状况: 晴						
编 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 结 果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1	RTS1#-4#生产线废气排放 口气_02 处理前 (第一次)	LT03465	15	颗粒物	5663	7.2	7.2	0.042
		LT03777			5834	7.3		
		LT03812			5903	7.2		
2	RTS1#-4#生产线废气排放 口气_02 处理前 (第二次)	LT03778	15	颗粒物	6034	7.9	7.8	0.048
		LT03813			6148	7.5		
		LT03779			6322	7.9		
3	RTS1#-4#生产线废气排放 口气_02 处理前 (第三次)	LT03814	15	颗粒物	5703	7.2	7.4	0.045
		LT03780			6103	7.9		
		LT03815			6341	7.1		

备注: 项目方法按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U20190169

检测 结 果 报 告

受检单位: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泰大道59号G1、G2厂房 采样人员: 邓志广、陈晓海 采样日期: 2019.03.20 广州分公司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王海坤、杨富平 分析日期: 2019.03.20-03.25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0.4℃; 大气压: 101.6kPa, 天气状况: 晴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 结 果			参考限值标准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RTS1#-4#生产线废气排放 口气-02处理后(第一次)	LT03469	15	颗粒物	5791	1.0	1.1	6.49×10 ⁻³	120	2.9
		LT03781			1.1					
		LT03816			1.3					
2	RTS1#-4#生产线废气排放 口气-02处理后(第二次)	LT03782	15	颗粒物	6342	1.5	1.4	8.99×10 ⁻³	120	2.9
		LT03817			1.2					
		LT03783			1.5					
3	RTS1#-4#生产线废气排放 口气-02处理后(第三次)	LT03818	15	颗粒物	5631	1.3	1.3	8.29×10 ⁻³	120	2.9
		LT03784			1.1					
		LT03819			1.5					

备注: 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69

检测 结 果 报 告

受检单位: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泰大道 59 号 G1、G2 厂房 广州分公司 采样人员: 邓志广、陈晓海 采样日期: 2019.03.21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王海坤、杨富平 分析日期: 2019.03.21-03.26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0.6℃, 大气压: 101.5kPa, 天气状况: 晴			
编 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 测 结 果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1	RTS1#4#生产线废气排放 口气-02 处理前 (第一次)	LT03530		颗粒物	5548	6.5	6.4
		LT03908			5978	6.3	
		LT03869			6344	6.5	
2	RTS1#4#生产线废气排放 口气-02 处理前 (第二次)	LT03909	15	颗粒物	5933	6.0	6.5
		LT03870			5876	6.8	
		LT03910			5543	6.6	
3	RTS1#4#生产线废气排放 口气-02 处理前 (第三次)	LT03871		颗粒物	5812	6.2	6.2
		LT03911			6244	6.2	
		LT03872			6301	6.3	

备注: 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 结 果 报 告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69

受检单位: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泰大道59号G1、G2厂房 广州分公司		采样人员: 邓志广、陈晓海 采样日期: 2019.03.21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王海坤、杨富平 分析日期: 2019.03.21-03.26		环境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 20.6℃, 大气压: 101.5kPa, 天气状况: 晴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 结 果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1	RTS1#-4#生产线废气排放 口气-02 处理后 (第一次)	LTO3528	15	颗粒物	5634	1.6	1.4	8.14×10 ⁻³	120	2.9
		LTO3873			5899	1.1				
		LTO3913			5904	1.5				
2	RTS1#-4#生产线废气排放 口气-02 处理后 (第二次)	LTO3874	15	颗粒物	6278	1.0	1.1	7.01×10 ⁻³	120	2.9
		LTO3914			6418	1.2				
		LTO3875			6432	1.1				
3	RTS1#-4#生产线废气排放 口气-02 处理后 (第三次)	LTO3915	15	颗粒物	5930	1.3	1.4	8.94×10 ⁻³	120	2.9
		LTO3876			6348	1.5				
		LTO3916			6877	1.3				

备注: 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CHJ20190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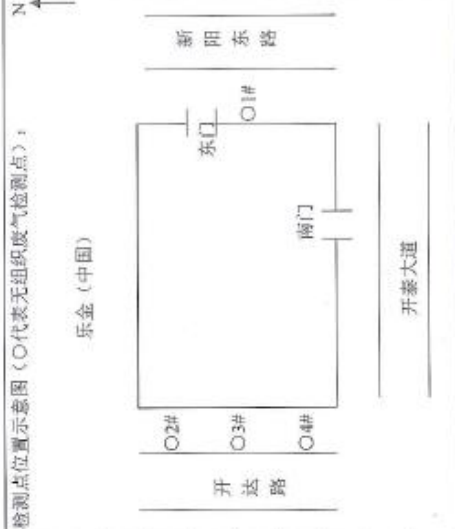
检测结 果 报 告

受检单位: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泰大道59号G1、G2厂房 采样人员: 邓志广、陈晓海 采样日期: 2019.03.20
 司广州分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种类: 无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刘浩文、廖燕玲 分析日期: 2019.03.20-03.25

环境检测条件: 天气状况: 晴, 环境温度: 20.4-22.4℃, 大气压: 101.6kPa, 风速: 2.4-2.5m/s, 风向: 东风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参考限值标准 DB44/814-2010
1	厂界上风向1#(第一次)	KQA190320001	VOCs	0.15	/
2	厂界下风向2#(第一次)	KQA190320002		0.17	2.0
3	厂界下风向3#(第一次)	KQA190320003		0.22	2.0
4	厂界下风向4#(第一次)	KQA190320004		0.17	2.0
5	厂界上风向1#(第二次)	KQA190320005		0.12	/
6	厂界下风向2#(第二次)	KQA190320006		0.15	2.0
7	厂界下风向3#(第二次)	KQA190320007		0.23	2.0
8	厂界下风向4#(第二次)	KQA190320008		0.17	2.0



备注: 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2、“/”表示无该项目。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 结 果 报 告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69

受检单位: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泰大道 59 号 G1、G2 厂房		采样人员: 邓志广、陈咏梅 采样日期: 2019.03.20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种类: 无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刘浩文、廖燕玲 分析日期: 2019.03.20-03.25	
环境检测条件: 天气状况: 晴, 环境温度: 20.4-22.4℃, 大气压: 101.6kPa, 风速: 2.4-2.5m/s, 风向: 东风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参考限值标准 DB44/814-2010
1	厂界上风向 1#(第三次)	KQA190320009	VOCs	0.14	/
2	厂界下风向 2#(第三次)	KQA190320010		0.18	2.0
3	厂界下风向 3#(第三次)	KQA190320011		0.20	2.0
4	厂界下风向 4#(第三次) (本页以下空白)	KQA190320012		0.17	2.0

检测点位置示意图 (O 代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乐金(中国)

开泰大道

新阳东路

开达路

东

南

O1#

O2#

O3#

O4#

备注: 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2、“/”表示无监测日。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 结 果 报 告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69

受检单位: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泰大道59号G1、G2厂房		采样人员: 邓志广、陈晓海 采样日期: 2019.03.21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种类: 无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刘浩文、廖燕玲 分析日期: 2019.03.21-03.26	
环境检测条件: 天气状况: 晴, 环境温度: 20.6-21.8℃, 大气压: 101.5kPa, 风速: 2.4-2.5m/s, 风向: 东风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参考限值标准 DB44/814-2010
1	厂界上风向 1#(第一次)	KQA190321001	VOCs	0.16	/
2	厂界下风向 2#(第一次)	KQA190321002		0.20	2.0
3	厂界下风向 3#(第一次)	KQA190321003		0.26	2.0
4	厂界下风向 4#(第一次)	KQA190321004		0.20	2.0
5	厂界上风向 1#(第二次)	KQA190321005		0.12	/
6	厂界下风向 2#(第二次)	KQA190321006		0.18	2.0
7	厂界下风向 3#(第二次)	KQA190321007		0.25	2.0
8	厂界下风向 4#(第二次)	KQA190321008		0.21	2.0



备注: 1、项目方法除出现异常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查出原因; 2、“/”表示无该项目。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 结 果 报 告

报告编号: GDHCHI20190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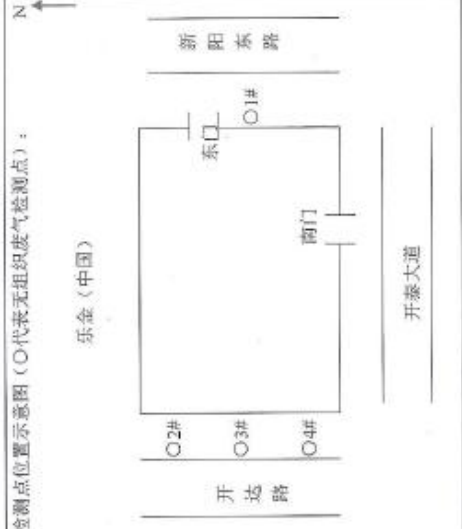
受检单位: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泰大道59号G1、G2厂房 采样人员: 邓志广、陈晓海 采样日期: 2019.03.21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种类: 无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刘浩文、廖燕玲 分析日期: 2019.03.21-03.26	
环境检测条件: 天气状况: 晴, 环境温度: 20.6~21.8℃, 大气压: 101.5kPa, 风速: 2.4~2.5m/s, 风向: 东风			
检测点名称 1 厂界上风向1#(第三次) 2 厂界下风向2#(第三次) 3 厂界下风向3#(第三次) 4 厂界下风向4#(第三次) (本页以下空白)	样品编号 KQA190321009 KQA190321010 KQA190321011 KQA190321012	检测项目 VOCs	检测结果 mg/m ³ 0.09 0.23 0.25 0.19
			参考限值标准 DB44/814-2010 / 2.0 2.0 2.0
检测点位置示意图(○代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乐金(中国) 			备注: 1、项目方法检出限"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2、"0"表示无检测项目。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 结 果 报 告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69

受检单位: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司广州分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泰大道59号G1、G2厂房		采样人员: 邓志广、陈晓海 采样日期: 2019.03.20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种类: 无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王海坤、杨雷平 分析日期: 2019.03.20-03.25	
环境检测条件: 天气状况: 晴, 环境温度: 20.4-22.4℃, 大气压: 101.6kPa, 风速: 2.4-2.5m/s, 风向: 东风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7-2001 第二时段
1	厂界上风向1#(第一次)	LM00930	颗粒物	0.023	/
2	厂界下风向2#(第一次)	LM00937		0.042	1.0
3	厂界下风向3#(第一次)	LM00931		0.043	1.0
4	厂界下风向4#(第一次)	LM00938		0.045	1.0
5	厂界上风向1#(第二次)	LM00932		0.027	/
6	厂界下风向2#(第二次)	LM00939		0.047	1.0
7	厂界下风向3#(第二次)	LM00933		0.048	1.0
8	厂界下风向4#(第二次)	LM00940		0.053	1.0




备注: 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2、“/”表示无该项目。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69

受检单位: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泰大道59号G1、G2厂房 采样人员: 梁志广、陈晓海 采样日期: 2019.03.20 分析人员: 王海坤、杨富平 分析日期: 2019.03.20-03.25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种类: 无组织废气						
环境检测条件: 天气状况: 晴, 环境温度: 20.4-22.4℃, 大气压: 101.6kPa, 风速: 2.4-2.5m/s, 风向: 东风						
编号	采样点名称 1 厂界上风向1#(第三次) 2 厂界下风向2#(第三次) 3 厂界下风向3#(第三次) 4 厂界下风向4#(第三次) (本页以下空白)	样品编号 LM00934 LM00941 LM00935 LM00942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检测结果 mg/m ³ 0.025 0.057 0.052 0.058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7-2001 第二时段 / 1.0 1.0 1.0	检测点位置示意图(○代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乐金(中国) 
备注: 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2、“/”表示无检测项目。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20190169

检测 结 果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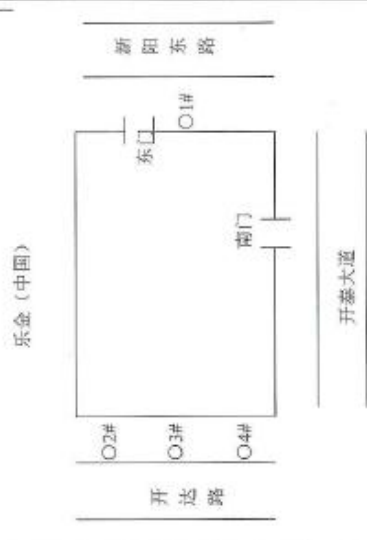
受检单位: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泰大道 59 号 G1、G2 厂房 采样人员: 邓志广、陈晓海 采样日期: 2019.03.21
 公司广州分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种类: 无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王海坤、杨高平 分析日期: 2019.03.21-03.26

环境检测条件: 天气状况: 晴, 环境温度: 20.4-22.4℃, 大气压: 101.6kPa, 风速: 2.4-2.5m/s, 风向: 东风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7-2001 第二时段
1	厂界上风向 1#(第一次)	LM00946	颗粒物	0.068	/
2	厂界下风向 2#(第一次)	LM00953		0.088	1.0
3	厂界下风向 3#(第一次)	LM00947		0.093	1.0
4	厂界下风向 4#(第一次)	LM00954		0.085	1.0
5	厂界上风向 1#(第二次)	LM00948		0.057	/
6	厂界下风向 2#(第二次)	LM00955		0.082	1.0
7	厂界下风向 3#(第二次)	LM00949		0.077	1.0
8	厂界下风向 4#(第二次)	LM00956		0.085	1.0

检测点位置示意图 (O代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备注: 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2、“/”表示无检测项目。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 结 果 报 告

报告编号: GDHCHI20190169

受检单位: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泰大道59号G1、G2厂房 采样人员: 邓志广、陈晓海 采样日期: 2019.03.21		样品种类: 无组织废气 分析人员: 王海坤、杨富平 分析日期: 2019.03.21-03.26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环境检测条件: 天气状况: 晴, 环境温度: 20.4-22.4℃, 大气压: 101.6kPa, 风速: 2.4-2.5m/s, 风向: 东风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参考限值标准 DB44/27-2001 第二阶段	检测点位置示意图(○代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1	厂界上风向1#(第三次)	LM00950	颗粒物	0.065	/	乐金(中国)
2	厂界下风向2#(第三次)	LM00957		0.093	1.0	
3	厂界下风向3#(第三次)	LM00951		0.092	1.0	
4	厂界下风向4#(第三次)	LM00958		0.095	1.0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 1、项目方法检出限见“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和方法检出限”; 2、“/”表示无该项。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HCH20190169

检测 结果 报告

受检单位: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泰大道 59 号
 采样人员: 邓志广、陈晓海
 可广州分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19.03.20

环境检测条件: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2.5m/s

点位 序号	检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噪声级 Leq dB(A)		参考限值标准 Leq dB(A) GB 12348-2008 2 类	检测点位置示意图 (▲ 代表噪声测量点):	
			昼间	夜间		N	
1	厂界东边外 1m 5#	生产	54.8	44.2	60	50	
2	厂界南边外 1m 6#	生产	53.4	43.8	60	50	
3	厂界西边外 1m 7#	生产	56.7	45.6	60	50	
4	厂界北边外 1m 8#	生产	57.8	46.8	60	50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结 果 报 告

报告编号: GDHCHJ20190169

受检单位: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泰大道59号
 采样人员: 邓志广、陈晓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G1、G2厂房

采样日期: 2019.03.21

检测类别: 噪声

环境检测条件: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2.3m/s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噪声级 Leq dB(A)		参考限值标准 Leq dB(A) GB 12348-2008 2类		检测点位置示意图 (▲代表噪声测量点):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边外 1m 5#	生产	55.6	43.8	60	50	
2	厂界南边外 1m 6#	生产	53.8	44.1	60	50	
3	厂界西边外 1m 7#	生产	57.1	46.1	60	50	
4	厂界北边外 1m 8#	生产	58.1	47.3	60	50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

附件 3 排污口登记回执

广州市 建设项目排污口规范化登记回执

档案号: S1.2
登记号: NO. 20190070

单位名称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项目名称	乐金化学广州分公司RTS1-4生产线改造及RTP3-11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泰大道59号					
排污口 情况	种类	废水口	废气口	噪声	固体废物	其他
	数量	1	4	0	1	0
受理 意见	一、排污口按规范化要求设置。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前设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注:

- 第一联(白色) 环境监察大队存根
- 第二联(红色) 办理环保验收
- 第三联(黄色) 企业自留

附件 4 危险废物回收合同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危废合同第[E-2019 2975]号

甲方：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泰大道 59 号 G1 房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06	乙醇、异丙醇清洗液	桶装	0.16
2	HW06	废活性炭	袋装	1
3	HW49	乙醇/异丙醇废铁罐	桶装	0.13
4	HW49	装油墨塑料瓶	桶装	0.04

1.2、本合同期限自 2019 年 0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06 月 18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泰大道 59 号 G1 房】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 ）、废物名称（厂家所贴标签名称必须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供乙方现场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一切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自行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按下列第①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要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甲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11.1.2、双方签订的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叁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壹份交甲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南京新畅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梁绍义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乐金化学广州分公司 RTS1#-4#生产线改造及 RTP3#-11#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泰大道 59 号 G1、G2 厂房						
	行 业 类 别		C3976-光电子器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1710 万张/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5 年 12 月		实际生产能力		1710 万张/年		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43.8		所占比例 (%)		8.8%					
	环评审批部门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穗开审批环评[2018]203 号		批准时间		2018 年 9 月 28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评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中绿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市中绿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43.8		所占比例 (%)		8.8%					
	废水治理 (万元)		0	废气治理 (万元)	37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废治理 (万元)	5.8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建设单位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邮政编码	511475	联系电话	庞毅 (18026363281)		环评单位		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代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1L~1.4	120	0.263	0.231	0.032	---	---	0.032	---	---	---	0.032		
	VOCs	---	0.38~8.81	30	2.910	2.567	0.343	---	---	0.343	---	---	---	0.343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4、带*数据来源于环境影响报告书。